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再易字第104號

再 審原告 歐宗堅

再 審被告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段津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4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（其餘再審之訴，另以裁定駁回）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」、「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民國112年8月23日112年度再易字第45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於同年8月30日送達予再審原告（見本院卷第23頁送達證書），且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150萬元（見同卷第15頁辦案進行簿），該判決於送達時確定。嗣再審原告於同年9月22日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-6頁起訴狀）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伊於85年12月30日向再審被告購買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6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；但是，再審被告安裝於系爭房屋建築物構造體內之鐵製接頭已生鏽，伊於108年12月23日始發覺上情，遂於110年5月5日依侵權行為法則提起回復原狀事件。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4月29日110年度訴字第1107號判決駁回伊起訴；伊提起上訴，竟遭本院111年9月27日111年度上易字第781號判決駁

01 回上訴確定（下稱系爭781號確定判決）。伊提起再審之訴
02 ，嗣遭原確定判決駁回確定。但是，伊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
03 或得使用之證物—原證3、4、5、8證物，且系爭781號確定
04 判決與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即原證
05 5證物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、民事訴訟法
06 第497條（關於原證5證物部分）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
07 明：（一）原確定判決廢棄。（二）再審被告應將埋入系爭房屋建築
08 物構造體內之鐵製接頭換裝為不鏽鋼接頭—如原證18螢光標
09 示位置之給水管路，並回復換裝前室內裝修原狀等語。（其
10 餘再審之訴，另以裁定駁回）

11 三、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無再審被告之聲明及陳述。

12 四、經查：

13 （一）依再審原告所陳，其於系爭781號確定判決程序業已提出「
14 原證3、4、5、8證物」（見本院卷第3-6、11-14頁）；此與
15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
16 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再審要件不合。

17 （二）再其次，再審原告於原確定判決程序，僅主張系爭781號確
18 定判決漏未斟酌原證3、4、8證物，並未提及原證5證物有漏
19 未斟酌情事（見本院卷第7-10頁原確定判決書）。然再審原
20 告於本件再審程序竟稱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原證5證物云云
21 （見本院卷第3-6、11-14頁），顯與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
22 定不符，故非可採。

23 五、綜上，本件再審訴訟前開部分為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依
24 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78條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判
25 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27 民事第十一庭

28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29 法 官 謝永昌

30 法 官 吳燁山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莊雅萍